

臺南市政府 函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ude28@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萬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99年4月22日怡北(七)自籌字第09904221號申請函(同年月23日收文)。
- 二、本府原則同意本案重劃範圍併請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
 - (一)西南邊界B-7-10M因都市計畫規定納入半寬參與重劃，未來於工程細設時應注意道路斷面兩側高程差異，避免高差過大影響通行安全。
 - (二)臨北安路之路口既有號誌於必要時應予調整改善，以維通行便利與安全；於重劃計畫書工程費用概估時將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附屬設施所需之工程費用均納入工程費用中，並請單獨計列號誌工程費用。
 - (三)全區排水系統規劃應考慮避免對周邊既成社區排水造成不利影響。
 - (四)重劃區內既成巷道可否廢止，請於工程規劃設計前洽經廢道主管機關同意可行，並宜於替代之計畫道路完成開闢後，始可封閉區內既成巷道，避免影響公眾通行權利。
 - (五)請預估區內公(兒)用地之接管後每年所需維管費用，於

重劃計畫書送審時併送接管單位參考。公（兒）7及公（兒）38應整體規劃設計後再先期開發本重劃區內公（兒）用地。

(六)以上決議事項，請依其性質分別於重劃計畫書送審前及工程規劃設計送審前完成。

三、貴籌備會日後提送重劃計畫書所附土地清冊以本府收件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資料為準，併此敘明。

四、副本抄送核定後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予本府有關單位供參。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萬枝)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公共工程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市地重劃科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